证券代码: 835645 证券简称: 大美股份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
|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
|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
| 加资本:               | 加资本:               |
| (一) 定向发行记名股票;      | (一)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
|                    |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 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    |
|                    | 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   |
|                    | 认购权。               |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投资(公司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 (三) 交易标的(如版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投资(公司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 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 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 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 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目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目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 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无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 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 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 的。

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 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

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批。

### 循以下规定:

- (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批。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 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以上 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

### 前推算。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

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 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 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 本。 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公司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